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思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1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思梅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4至1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惟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係違禁物，爰依法聲請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物、附表二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聲請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復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稱之第一、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1、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沒收銷燬之。另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此關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甚明。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03 以114年度戒毒偵字第14至16號為不起訴處分乙節，有上開  
04 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

05 (二)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定後，其檢驗結果分別如附  
06 表一「檢驗結果」欄所示，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07 限公司113年5月13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2165卷第12  
08 3至125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11月8日  
09 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毒偵3302卷第63頁）  
10 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分別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1 第1、2款所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無訛。揆諸前開規定，聲  
12 請人就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聲請沒收銷燬，即屬  
13 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認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之物，為  
14 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而聲請沒收等語，然如前所述，該等物  
15 品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依上開說明，應宣告沒收  
16 銷燬，聲請人就此聲請沒收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17 (三)另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依卷內事證，  
18 並無證據可佐該等物品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且該等物品亦  
19 非專供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是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  
20 二所示之物聲請單獨沒收，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刑法第40條  
22 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黃紫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附表一：

30

編號	扣案物	檢驗結果	備註
1	海洛因2包	白色粉末1包，驗前實秤毛重0.48公克，淨重0.243公克，使用量0.	(一)盛裝毒品之包裝袋，依現行之檢驗

01

		001公克，剩餘量0.242公克，驗餘總毛重約0.479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方式，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二) 毒品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	安非他命1包	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前實稱毛重11.47公克，淨重10.778公克，使用量0.002公克，剩餘量10.776公克，驗餘總毛重約11.46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香菸1支	白色香菸1支，淨重0.7210公克，取樣0.0130公克，餘重0.7080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4	注射針筒1支	內含無色透明液體支注射針筒1支，淨重0.0190公克，取樣0.0117公克，餘重0.0073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夾鏈袋	2包	無證據證明供被告施用毒品所用
2	電子磅秤	1台	